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36599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03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第5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ATTCH2
003988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部第5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
計畫1份，請推薦候選教師至多2名參與遴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上揭要點本部業於100年4月11日以臺顧字第1000045772C號令修正發布，本獎項自本(101)年度起每2年辦理1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4名，各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先予敘明。
- 三、請依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可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不得重複被推薦。
- 四、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請於本年5月31日前完成線上推薦（網址<http://www.ccu.edu.tw/fineofge/index.html>），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申請資料。
- 五、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廖蕙玟老師收。郵件封面並請標明「第5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
- 六、其他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
- 七、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黃敏展先生，(05)272-0411轉分機



250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第5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與頒獎典禮計畫主持人廖副教授蕙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本部顧問室

101/03/12
10:40:48

裝

訂

線



附件 1

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附件 2）。

貳、主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
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伍、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名額：

一、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4 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
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
缺。

柒、給獎內容

獎項名稱：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給獎內容：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捌、獎勵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玖、候選資格

一、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
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拾、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 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拾壹、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

一、學校推薦作業

- (一) 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2 名。
- (二) 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1. 各校應建立公正之評選推薦機制以產生該校候選人。
 2.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1) 應為該校專任師資，專任師資指該校之全職教師。
 - (2) 應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包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三) 候選人報名作業
 1. 由學校統一作業，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ccu.edu.tw/fineofge/index.html>）及書面資料繳交作業，始完成應有程序。

2. 書面資料請分兩部分：

- (1) 學校推薦公函（如附表 2）、校內推薦會議文件、通識教育相關經歷（教學、研究與服務）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應加裝封面（如附表 1）依序裝訂成冊，1 式 2 份。
- (2)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3）、候選人 5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如附表 4）及 5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無須加裝封面與封底，依序裝訂，一式 11 份。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3) 以上書面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廖蕙玟老師收。郵件封面請標明「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文件應力求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若有疑問可向計畫助理黃敏展先生洽詢，辦公室電話：(05)272-0411 轉分機 25004；手機：0934335232。

3. 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影響遴選結果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當選資格，追回所頒給獎內容，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

二、本部遴選作業

- (一)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評

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為達成公平、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 4 階段進行。

1. 程序審查：針對未符「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
2. 初審：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以 8 名為原則。
3. 複審：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瞭解及查閱資料。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視為棄權。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4. 決審：
 - (1)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 (2)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三、預定作業期程

(一)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程序審查、初審：101 年 7 月完成。
- (三) 複審：101 年 9 月完成。
- (四) 決審：101 年 10 月完成。
- (五) 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典禮：101 年 12 月完成。
- (六) 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獎人座談會：102 年 1 月完成。

四、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若有異動，以本部公告為準。

拾貳、頒獎典禮

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

拾參、推廣作業

一、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

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規劃辦理深度座談活動，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

二、媒體宣傳

- (一)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
- (二)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寄發各校，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廣為宣傳。

附表 1

【封面格式】

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校名稱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料名稱	是否齊備	
1~4 加裝封面(如附表 1)裝訂成冊, 1 式 2 份			
1	學校推薦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推薦會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無須加裝封面與封底, 依序裝訂, 一式 11 份			
5	候選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五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五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重複開設之課程, 除課程內容有變動, 否則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公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請惠辦。

此致

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

推薦學校： (加蓋學校印信)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101 年 月 日

學校得另檢附推薦函，陳述教師何時到校任教、開授課程特色、教師特質及為何推薦教師代表學校參選等。

附表 3

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校名稱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 姓名		服務單位		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
	英文 姓名		在校服務 年資	_____年	
	職級		本職級 年資	_____年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 迄今曾開設__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

<p>通識教育的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p>	<p>(請以 1,500 字為度)</p>
<p>相關學術代表作 (以 5 篇為限)</p>	
<p>候選人簽章</p>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附表 4



候選人 5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

序號	課程名稱	檢附課程大綱	開課學期	開班班級總數	修課學生人數	全部開班班級學生平均成績	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不及格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滿意度平均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校方核章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 應檢附 5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 
2. 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
 3. 關於「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欄，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 100 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4. 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75，換算方式為 $3.7 \times (100/4) = 92.5$ 。
 5.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6. 本表所稱「5 年內」係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MOE Directions Regarding the National Teacher Awards in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台顧字第 096005449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台顧字第 09702323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臺顧字第 1000045772C 號令修正
第三點、第五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
- 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二年辦理一次。
- 四、遴選機制
 - (一) 候選資格

各大專校院推薦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 (二) 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2. 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含推薦原則及遴選作業須知），並經本部核定。
 3. 各大專校院依前開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4. 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遴選結果於媒體公布之。
- 五、獎勵名額
 - (一)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四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

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 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六、 經核定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 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前項教師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